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楊美娟  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1  
(傳真)02-87897604  
(E-mail)yangm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其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，惠請加強宣導或督導各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人員，列席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09年10月26日審查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委員提案略以：鑒於採購法修法後，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比率有些許提升，但仍希望採購過程能納入政風及主計部門，以保障公務人員更敢採取最有利標。
- 二、108年5月22日發布修正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，增訂第11條之1規定，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提供諮詢及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事項；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，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，準用之。
- 三、為推動各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，建立審查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，本會訂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」
- 四、經統計109年4月24日至10月底決標之工程採購，機關政風或主計人員參與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情形，其擔任委員或有出席案件比率約43%，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審查作業，請貴機關加強宣導或督導各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人員，列席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聯絡組